证券代码: 300090 证券简称: 盛运环保 公告编号: 2017-065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0.00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66549.8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17499.82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4 月,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参股的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为解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1,000.00 万元(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的信托贷款。根据资金方要求,本公司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资金需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 2,100.00 万元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融资以及担保事项已经于近日到期,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拟继续向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 21,000.00 万元一年期贷款,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 2,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连带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扣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凌河街道办事处靠山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9,757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及污泥焚烧处理(除危险品废弃物);余热发电项目投资;发电。(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	91110108101944027K	975. 70	货币	10.00%
公司				
芜湖长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340202MA2MW9HH7N	8, 781. 30	货币	90.00%
合 计	_	9, 757. 00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 芜湖长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90.00%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0%股权,为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止至 2016 年年底,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 418,676,451.96 元, 负债 335,859,920.43 元, 所有者权益 82,816,531.53 元, 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3,800,424.29 元(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贷款提供的担保,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其工程建设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公司为其工程建设贷款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其工程建设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366549.82 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230755.44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 317499.82 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60.4%,无担保逾期情况。

## 七、 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